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李明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担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19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2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赵晓东先生拟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共计7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共计4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

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另外，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最后，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明文

2020年3月24日